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敖日格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敖日格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和销售总监职务，辞职后，敖日格勒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敖日格勒先生原定任期为2015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敖日格勒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7人，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敖日格勒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敖日格勒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敖日格勒先生通过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22,704.35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37%，且均为首发前限售股，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敖日格勒先生对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

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敖日格勒先生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敖日格勒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敖日格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